

深圳市龙岗区教育局

关于龙岗区教育局机关“资产清查专项审计和经济鉴证证明”服务内部招标的公告 (重新招标)

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及相关政策法规规定,结合《深圳市龙岗区财政局关于稳步推进<政府会计制度>实施的意见》及财政部门对于新政府会计制度改革的相关文件要求,现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单位资产和财务情况进行清查核实,包括债权债务、呆账坏账、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等专项清查工作(下称“资产清查”)。我局拟对局机关“资产清查专项审计和经济鉴证证明”服务进行内部招标。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内容及要求

1. 项目名称: 龙岗区教育局机关“资产清查专项审计和经济鉴证证明”服务

2. 预算金额:8 万元(局机关资产账面价值、往年资产清查盘点情况、资产损益等情况可来电咨询,联系方式见第八点)

3. 采购类别:深圳市、龙岗区政府采购预选供应商库的会计服务类

4. 采购方式:投标后,由内部招标小组根据低价中标原则定标。具体分为:

(1) 当符合性审核合格供应商达三家或三家以上的，采取最低价中标的方式决定预中标公司；如果最低报价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公司，则直接采取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预中标公司。

(2) 当符合性审核合格供应商不足三家，则开标现场直接转为竞争性谈判（即进行二次报价，投标书报价作为第一次报价），第二次报价中最低价的公司确定为预中标公司。二次报价如出现两家公司报价相同，则以现场抽签方式确定预中标供应商。

二、采购内容说明

1. 服务地点: 龙岗区教育局

2. 服务内容: 基准日为 2018 年 9 月 30 日的区教育局本级机关国有资产清查及对损溢资产出具“经济鉴证证明”

3. 服务完成期限: 合同签订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15 日

4. 服务内容:

(1) 对单位的债权债务、呆账坏账、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进行全面盘点、核实清查，并形成《专项审计报告》。

(2) 对资产清查中出现的损溢情况，结合单位实际情况，出具“经济鉴证证明”。

5. 服务中提示注意事项:

(1) 重点核查债权债务、呆账坏账情况，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账账、账实否相符，对产生差异的情况如实反映。

(2) 清理 2013 年及以前年度是否有符合现制度下“无形资产”定义的列入了“固定资产”核算与登记，如有，需单独清查反映并明细列报；下一步（年内），单位应当以清查

报告作为依据，结合有关规定，申请调整为“无形资产”核算。

(3) 认真核查实物账的资产录入所选的“国标名称”是否正确，如不正确，属于“同类别”的请告知单位资产员进行调整，如属于“跨类别”的，需以清查报告为依据加附情况说明，另行向核算机构提出调账申请。

(4) 核查历年报废处置的批复，是否已完成了账务处理。

三、商务要求

1. 投标人报价为含税价格；
2. 中标公司应于合同签订后开始提供服务，必须于2018年12月15日前完成上述“第二点采购内容说明”的服务内容；
3. 中标公司完成所有服务内容后，经招标人验收合格；
4. 验收合格后，中标公司提供等额有效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招标人办理款项支付手续；
5. 特别说明：中标公司未在2018年12月15日前完成上述服务内容，我方可直接视为验收不合格处理，相关服务损失由中标公司承担；经双方协商，我方同意延期的除外。

四、投标人资质要求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
3. 深圳市、龙岗区政府采购预选供应商库的会计服务类预选公司

五、招标公告时间

2018年11月27日至11月29日

六、其他要求

1. 中标公司必须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做好招标文件和服务事项的保密工作，不得向任何公司和个人泄露我局相关资产资料及文件内容。如发生资料泄露事件，将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2. 中标公司必须成立3人（含）以上项目小组，指定专人负责，全力配合区教育局机关开展“资产清查专项审计和经济鉴证证明”工作。

七、具体招标工作流程

1. 2018年11月30日上午10:40前，应标公司须提交以下资质证明材料（一式伍份）密封并加盖公章，书面现场送至龙岗区教育局计财办317室，逾期提交将不予受理：

（1）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需加盖公章）；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3）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4）投标函；

（5）投标人诚信承诺函；

（6）提供相关成功案例的合同书复印件或有效证明材料。

2. 2018年11月30日上午11:00，区教育局评标小组进行评标，应标公司同时到场准备递交报价函。具体流程如下：

（1）对应标公司进行资格审查；

- (2) 通报入围公司名单；
- (3) 入围公司现场递交报价函；
- (4) 现场拆开入围公司的报价函进行评标；
- (5) 确认预中标公司及中标价格。

3. 通过龙岗区政府在线的龙岗区教育局阳光采购栏目对采购结果公示 3 天，确定最终中标公司及中标价格。公示期间无异议，则签订服务合同。

八、咨询方式

联系人：周老师、郑老师，联系电话 89553058。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岗区清林中路教育综合大厦 317 室。

龙岗区教育局
2018 年 11 月 27 日